

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顺 刘小利：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市支行诉你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崔庄人民法庭公开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